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9—039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34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 项目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 12 月 30 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投资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玺鼎泰公司 51% 股权用于建设经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购物中心项目（现名“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玺鼎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玺鼎泰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 51% 股权，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地产”）持有玺鼎泰公司 49% 股权。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外营业，目前仍处于经营培育期。

2017 年 4 月，玺鼎泰公司向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及项目开业运营，期限 10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5.635%），本公司以持有的玺鼎泰公司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2. 本次担保情况

为降低财务成本，玺鼎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 8.34 亿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12 年，利率为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29.500 个基点（BPs），以 6 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本次玺鼎泰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需提供项目不动产权抵押担保、应收租金收益质押担保和玺鼎泰公司股东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了关于为玺鼎泰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经公司审议通过后签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点：哈尔滨道里区上海街 7 号海上银座 B 座 19 层。
3. 法定代表人：杜宝祥
4. 注册资本：31,670 万元
5.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物业管理；商铺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服装。
6.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 51% 股权，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玺鼎泰公司 49% 股权。

### 7. 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玺鼎泰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795.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722.6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4,18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072.96 万元。2019 年 1-9 月，玺鼎泰公司营业收入为 7,293.54 万元，利润总额为 -4,125.25 万元。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提

供质押担保。

2、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质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8.34 亿元。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玺鼎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玺鼎泰公司以更低的贷款利率获得运营资金，有利于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的持续运营发展。玺鼎泰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对其实施管理，能够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公司提供的担保质押物始终为公司持有的玺鼎泰公司 51%股权，没有新增风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审慎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玺鼎泰公司作为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运营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玺鼎泰公司以更低的贷款利率获得运营资金，有利于哈尔滨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持续运营发展。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对其实施管理，能够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182.49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玺鼎泰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 七、备查文件

玺鼎泰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